

大同大學 112 學年度暑修選課須知

壹、暑期班報名資格

- (一) 必修科目須重修者。
- (二) 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- (三) 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且經註課組及就讀學系證明者。
- (四) 修習輔系、雙主修或其它規定先修科目者。
- (五) 休學期間之學生不得修習。(亦不得從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報名暑修，其學分與成績在回大同辦理抵免時均不予採計)
- (六) 第 2 學期遭勒令退學者，不得修習暑修課程。
- (七) 初次修習課程於學期中辦理期中退選者，不得報名該暑期課程。
- (八) 本校學生至他校暑修之課程，須符合前述資格規定且依大同大學學生校際修課實施辦法辦理，否則返校後不予辦理抵免。
- (九) 他校學生申請暑修者，須經其肄業學校相關單位送本校同意。

貳、選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上課日期：**上期 113 年 07 月 01 日至 7 月 26 日止共 4 週。**
下期 113 年 07 月 29 日至 8 月 23 日止共 4 週。
- 二、每期上課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，暑期修課共上課 4 週。實驗與體育等實作課程實際上課時數，依開課單位公告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生暑期選課每期不得超過 7 學分，須併計跨校暑修之課程。若超過規定學分，將隨機刪除選課，不予退費。
- 四、學生所選暑修課程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(含跨校暑修課程)，如有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且不退費。
- 五、暑期開班以每班至少 **18 人** 為原則。如有人數不足情形，應經教務長核准始可開班。
- 六、學生暑期選課，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，若學分數不等於授課數則以節數計收費用。若繳費期限內未繳費，視同放棄暑修，將刪除所選選課。參加暑修學生，除因該課程停開外，概不得改選且不退費，而停開課程之改選須在規定期限辦理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七、註課組審查學生暑修科目及學分時，若發現不符系所修課規定者，其學分與成績均不予採計，且不予退費。
- 八、同一科目只能選一個班級，超過者由電腦隨機刪除選課，不予退費。
- 九、缺課時數超過全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該課程期末考試。
- 十、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單獨列計，並列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- 十一、如有其他未規定事宜，悉照本校學則與相關規章規定辦理。

參、繳費注意事項

- 一、暑修應繳各項費用如下：
 - (一) 每 1 學分費：壹仟陸佰元整。
 - (二) 若學分數不等於授課數則依實際授課時數收費。
- 二、繳費方式：
 - (一) 上期暑修
請同學於 113 年 5 月 27 日~6 月 18 日，記下繳費帳號及金額至國泰世華銀行填寫二聯式存款單或 ATM 轉帳，6 月 19 日截止繳款，若仍未繳款，視同放棄暑修，將於 6/20 刪除選課。
 - (二) 下期暑修
請同學於 113 年 7 月 10 日~7 月 16 日，記下繳費帳號及金額至國泰世華銀行填寫二聯式存款單或 ATM 轉帳，7 月 17 日截止繳款，若仍未繳款，視同放棄暑修，將於 7/18 刪除選課。

肆、暑修作業日程表

工 作 事 項	上期時間	下期時間	備 註
公佈暑修課表	5 月 15 日 10:00	5 月 15 日 10:00	暑期開班以每班至少 18 人為原則
網路選課	5 月 27 日 10:00 ~ 6 月 18 日 24:00	7 月 10 日 10:00 ~ 7 月 16 日 24:00	1. 本校學生登入學生校園資訊系統選課 2. 外校生報名請點我
繳費截止日	6 月 19 日	7 月 17 日	
刪除未繳費學生之課程	6 月 20 日	7 月 18 日	
公佈停開課程及改選	6 月 26 日	7 月 24 日	
暑修上課	7 月 1 日~7 月 26 日	7 月 29 日~8 月 23 日	上、下期皆 4 週
公佈暑修成績(預計)	7 月 31 日	8 月 28 日	

【備註】◎凡有暑修選課之同學，務必於繳費期限內，上網點選學分費資訊查詢繳費帳號及應繳學分費；至國泰世華銀行填單繳費、ATM 轉帳或線上轉帳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◎ 暑修上期為全學年之上學期及單學期課程（113/07/01~113/07/26）。

◎ 暑修下期為全學年之下學期及單學期課程（113/07/29~113/08/23）。

伍、網路選課及繳費操作流程

網路選課操作步驟：登入「學生校園資訊系統」→點選「暑修選課」→點選欲修習之課程

繳費操作步驟：選完課後請點選左側「學分費資訊」→查詢「繳費帳號(16 碼)及應繳學分費」

繳費方式：1. 國泰世華銀行填寫二聯式存款單（帳號空格不足, 將 16 碼完整填寫超過空格）

2. ATM 轉帳

3. 線上轉帳